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本文件載列當局就《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背景

2.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提交立法會，旨在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賂賄罪行的人士等根據有關選舉法例被禁止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現行規定。

3. 此外，當局亦將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內相關的附屬法例，為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訂定投票實務安排。

加入生效條文的建議

4. 有關條例草案現時並沒有包括生效條文，如獲制定，經制定的條例將在通過後在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

5. 當局認為，如條例草案及有關選舉規則的修訂可在同一天實施，可為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行使投票權提供一致及完整的法理基礎。因此，有關安排應予推行。

6. 就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生效日期條文，載明經制定的條例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徵詢意見

7. 現請各委員就附件所載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1 部 在標題中，刪去“簡稱”而代以“導言”。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 條之後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